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
類科組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（基礎科目選試憲法與行政法、專業科目選試租稅法）

科目：租稅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納稅義務人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唯一大股東。A 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初出售廠房土地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749,703 元轉列資本公積，隨即於同年 7 月底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 108,000,000 元，嗣於 101 年 7 月初辦理減資 108,000,000 元，並由 A 公司向甲以現金收回原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分配股票。A 公司復於 101 年 9 月底又再辦理第 2 次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,000,000 元，且於 102 年 11 月底再度辦理減資 180,000,000 元，同樣由 A 公司向甲以現金收回原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分配股票。嗣甲在 102 年 5 月底時結算申報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將取自 A 公司以現金收回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金額 108,000,000 元，申報為證券交易所所得 0 元，該管稽徵機關並未據其申報而加以調整。甲於 103 年 5 月底時結算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同樣將 A 公司以現金收回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金額 180,000,000 元，申報為證券交易所所得 0 元。本件申報經該管稽徵機關在 103 年 11 月底時調閱查核，審認該等款項應屬營利所得，並無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適用，乃併計入甲當年度即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淨額後課稅，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。同時該管稽徵機關又調查甲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同樣發現該筆款項認係屬營利所得，無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適用，乃同樣命甲補稅，同時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。甲對該管稽徵機關所作連續兩年之補稅與裁罰處分均感到不服，提出下列主張，是否有理，試附理由說明。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(一)對於甲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該管稽徵機關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其依據，即逕自將其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改列為營利所得，係無故而增加人民稅捐負擔，且其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，純係因為信賴 101 年度申報結果，並未經該管稽徵機關加以調整所致。

(二)對於甲申報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因未經該管稽徵機關加以調整，且甲在申報前業已繳納相關稅捐完畢，相關課稅事件應已告確定，即不應當違反人民信賴而據以調整補稅，甚至裁處罰鍰，此係違反誠信原則。

- 二、納稅義務人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底時作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營業成本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86,001 元及全年所得額 5,833,207 元，經該管稽徵機關於 111 年 3 月底時查得，B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提出帳簿資料，其記載雖與原始憑證相符，惟所附營業成本明細表記載本期原料進料（淨額）與總分類帳載金額明顯不符，乃屬虛增營業成本 48,986,082 元，因其他資料尚無問題，遂逕自予以剔除，同時核定 B 公司之營業成本 85,899,919 元（ $=134,886,001 - 48,986,082$ ），以其全年所得額 54,819,289 元（ $=5,833,207 + 48,986,082$ ），應補稅額 8,327,634 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8,327,634 元。B 公司對該管稽徵機關所作補稅與裁罰處分均感不服，提出下列主張，是否有理，試附理由說明。（每小題 20 分，共 60 分）
- (一)該管稽徵機關不能僅以 B 公司所提出帳載與申報金額不符，作為剔除營業成本依據，應先詳實調查 B 公司於當年度「實際發生」多少成本費用，方符稅法規範，該管稽徵機關卻怠於為之。且若按機關所見而剔除成本費用後計算，B 公司淨利率顯比同業利潤標準為高，即應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，補稅處分因過度課稅而無正當性，應屬違法。
- (二)本件補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在作成前，並未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就逕自依稽徵機關片面主觀認定結果命補稅及罰鍰，兩處分均因程序瑕疵而無法補正，應屬違法。
- (三)該管稽徵機關對於 B 公司所作補稅與裁罰，係在 111 年 7 月初時始為送達，兩處分均已逾越 5 年核課期間，應屬違法。